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9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宏犯未經許可運輸刀械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透過不知情之九如運通有限公司人員為其遂行上開犯行，屬間接正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自網路上購買管制物品手指虎輸入境內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本案查獲刀械數量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3日桃警保字第1110032203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手指虎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，刑法

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